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訴字第160號

原告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長崎

訴訟代理人 張瑞琪

被告 潘浩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陸仟貳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陸仟貳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7年1月15日起受僱原告擔任營一處診一部擔任業務代表，負責原告產品銷售、客戶服務、帳款回收、新客戶開發等之業務。原告於000年0月間察覺異常，向客戶查詢對帳後得知，被告利用其職務，向客戶收取之貨款及客戶退回藥品之沖帳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8,580元，以及被告以原告名義向客戶借用藥品後，未歸還客戶之藥品價值501,350元。此外，原告因誤信被告確實有業績，進而依據原告之獎勵辦法發放個人業績獎勵金26,317元予被告，合計2,006,247元。因被告之行為造成原告之損失，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1.

01 被告應給付原告2,006,2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2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假
03 執行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四、原告就其主張，已提出未收款傳票明細單、問題帳款調查
07 表、未清帳款調查表、客戶證明書、營一處診所一&二部獎
08 勵辦法、溢領獎金計算表為證（參照勞專調卷第15至109
09 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10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
11 自認，原告上開主張，堪信為真。

1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13 給付2,006,2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2年12月
14 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
15 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
16 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並依民事
17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
18 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的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1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宣撫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6 書記官 吳紫瑄